

5.2.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（单位名称）香山革命纪念馆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“永葆清正廉洁——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”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“永葆清正廉洁——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”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130553.8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63.36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）2026年香山革命纪念馆展览类项目“永葆清正廉洁——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国共产党廉洁文化建设专题展览”深化设计及施工部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6人，营业收入130553.8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63.367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4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。

